

摘要

本研究引用創新決策及社會網絡理論，以股權連帶為研究主軸，探討各集團企業之子公司透過交叉持股互相持有股權，如何影響其研發決策，並探討最有利創新的網絡結構究竟以何種形式存在？本研究以 2002 到 2005 年台灣 209 個集團, 963 個分子公司為樣本，研究結論發現，在子公司層次，若處於較中心的位置，會加速創新的機會；在集團整體層次，網絡密度愈高，使後續的創新決策將受到限制；在高度集中化網絡，對創新決策也有負向效應。此外，就個體與整體層次的組合而言，研究發現，最有利創新的網絡結構有二：「高中心性的子公司」搭配「低密度的集團企業整體連結」，以及「高中心性的子公司」與「低集中度的集團企業整體連結」的組合。在研究方法上，本研究採用階層線性模式(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, HLM)，針對各個階層分別建立迴歸模式，再將組內與組間的變異因素分別考慮，因此可以增進參數估計的精確度。

關鍵詞：集團企業、社會網絡、股權連帶、跨層次分析